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1600011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0 日戶籍登記案件申請書（下稱 111 年 1 月 10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性別登記為女性。經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釋意旨，審認訴願人並未檢附經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含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不符前揭令釋所規定之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乃以 111 年 1 月 12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16000119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查本件原處分係經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親至原處分機關處領取，有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 111 年 1 月 10 日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原處分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111 年 1 月 13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

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2 月 1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